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蔚

联系电话：0752-213201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双拥优抚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二是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及信访稳定工作。

三是创新工作路径，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四是持续推动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纪念等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五是持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增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部门运转顺畅有力，办公环境规范有序，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是顺利推进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安置；按时、足额为市直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费和缴纳社保费；做好营级以下军转干部考试工作；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转岗培训工作。

三是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对市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

放工资补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班活动，足额发放补助补贴，搭建平台、提升能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造好条件。

四是加大退役军人典型选树和宣传，营造浓厚尊崇氛围，更好的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巩固提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大帮扶解困力度，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五是坚决落实上级优抚政策，不断提高我市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做好春节、“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慰问部队及优抚对象活动；扎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积极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开展烈士纪念日祭奠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总体支出为10452.1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08.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07.26万元、公用经费201.64万元；项目支出7743.28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和部署要求，推动惠州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资金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为精准。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本部门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反应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转移支付资金能够按规定时间下达；预决算、绩效公开方面均能积极对接市财政局，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本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设立也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本部门不存在专项资金，只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和转移支付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各业务科室对其分配的资金有进行追踪和监督。

(3)资产管理。2023年本部门资产每月月报及年报都按时报送，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有效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合。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良好，其中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使用效益。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深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等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组织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2 次，召开联络员会议 1 次，组织 1 次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纳入党政领导考核考评内容，推动成员单位落实实事清单 97 项，已完成 73 项。

二是突出能力提升，夯实服务基础。全覆盖开展服务（中心）站工作督导，通过举办培训班、基层人员跨县区交流、“送法下基层及业务培训（座谈会）”、开发“惠军学堂”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打造“惠心驿站”，共建心理服务平台。开展“惠站联惠企”行动，就近就便链接就业资源。动态建档立卡，为精准服务打好基础。全力推进基层信访信息员和信访代办员制，健全每月分析研判机制。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做实做细“四尊崇”“五关爱”。依托各级单位开展退役军人专题“大走访”活动，做到全员覆盖。

三是保障安置质量，促进就业创业。2023 年高质量完成 58 名转业军官、8 名随调配偶、97 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的安置任务，接收军休人员 5 名。扎实推进“三个一”提质工程，严格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完成 2022 年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和退役士兵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采取组织退役军人赴高校参加“双新双创”培训、优选定点机构举办短期技能培训、参加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匠 100”技能培训示范班、举

办首届“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班、“军创沙龙”等多种形式，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开展专场招聘活动 26 场次，完成博罗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中心）建设，推动用人单位开通就业服务“直通车”，多渠道、常态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积极组织军创企业参加省内及省外军创产品推介会，提升军创企业竞争力，其中“惠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基地”获评首批“广东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罗浮金秋食品有限公司被授予“广东军创·电商直播基地”。

四是积极拥军支前，加强模范创建。慰问驻惠部队 204 场次，印送慰问信、新春对联 7 万余份。结合重要节点组织党政军民和青年学生开展爱国拥军教育，播发国防教育、双拥工作宣传报道 260 余篇，公益宣传 7000 余条，在机场候机楼、公交站台等设立双拥宣传载体，为立功受奖军人送出喜报 691 份，推动形成全民双拥风尚。拟制《惠州市创建新一届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双拥模范城创建动员会，全面做好创建迎检工作。全市累计建立双拥主题公园、展览馆、双拥街等双拥共建示范点 138 个。组织社会各界参与“南粤双拥·薪火相传”系列活动，开展“双拥在基层·文化惠军”“八一慰问”“惠情送边关”“军地青年联谊”等活动，支持国防与军队建设。

五是严格落实政策，抓实抚恤褒扬。抚恤补助“四个到位”，政策落实 100%，医疗补助优抚对象 1500 余人次。倾力破解“三后”难题，“阳光安置”随军家属 123 名；落实军人子女入学教育优待，协调 286 名军人子女入读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组织 2

批次 128 名优抚对象进行短期疗养。开展“关爱功臣”活动，为 600 名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共 300 余场次。开展“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为主题的网上祭扫活动，高标准、高规格开展“9·30”烈士公祭日相关活动。

六是强化正面引导，突出典型带动。举办“诵读经典·颂扬军人”主题视频制作大赛，并登门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 114 名，大力弘扬抗美援朝精神。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先锋”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共产党员经营户”授牌经营活动，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代表观看爱国主义电影，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进党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发布《永远是个兵》原创歌曲。积极宣传典型事迹，其中 4 人入选央视军事频道《老兵你好》栏目节目摄制，1 人入选“广东省退役军人融入湾区生活”系列纪录片。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开展“心系群众、退役不褪色”医疗义诊活动，惠及群众 1500 余名。

七是加大帮扶力度，维护合法权益。2023 年全市累计使用退役军人帮扶解困资金帮扶 3424 人次。成功申请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 51 宗。开展困难帮扶“大救助”行动救助 202 户。制定印发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把形势研判作为先导工作抓紧抓实抓在经常。持续深入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落实领导包案制度，2023 年列入退役军人事务部、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重复信访案件 9 宗，列入省专项治理案件 2 宗，办结率 100%。全年排查 9 万余人次，落实矛盾问题调处措施，保持全年稳定态势。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厉行节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在设备购置方面，合理配置，既保证业务需要，又要防止重购、盲目购进造成积压、浪费，设备的购置以政府采购为主；在业务办理方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统筹安排资金，同时加强对业务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是本部门经费在确保使用规范同时，也存在个别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预算法规，规范预算支出，严控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并精准设定绩效目标，引入更多定量指标以增强其可操作性。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使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同时确保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

3.积极推动学习与培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营造部门全员参与的绩效管理工作氛围。通过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措施，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坚实，形成持续改进和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